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605,283.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394,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542,394,716.98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76,178,102.99
三	手续费支出	2,277.06
四	利息收入	67,961.85
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6,282,298.7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82,298.78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1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87646	4,319,744.89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431270100100318501	161,962,553.89 注
合计		——	166,282,298.78

注：本金额中含放置于本监管户下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 130,000,000.00 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617.8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47,204,241.1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567,369.72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CDAA1F022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金 额（元）	募集资金 是否如期 归还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90 天	2024/11/8	2025/2/6	-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5CDAA1B0068）认为：豪能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能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豪能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54,23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1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1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22,806.18	22,806.18	-16,193.82	58.48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39.47	15,239.47	15,239.47	14,811.63	14,811.63	-427.84	9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239.47	54,239.47	54,239.47	37,617.81	37,617.81	-16,621.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 2：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实际效益需在该项目达产后核算。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李 莎



签名：贾 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